

《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8

管理人：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邮编：362000

联系人：张黎利

电话：0595-22576209

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法定住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马洪宁

邮编：510000

联系人：魏振瑶

电话：020-38187089

管理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协议编号为 2012 年泉行理财托管字第 01 号 的《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4、《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5、《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6、《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7（以下统称“原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泉州银行发行的悦盈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001 期（周申月赎）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计划或本理财产品”）订立本补充协议。

经协商一致，管理人、托管人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8”），对原协议内容作如下变更：

一、估值与会计核算变更条款

1、补充协议 5 第一条第（四）点中“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的估值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本息，债权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财产等。

2、补充协议 5 第一条第（四）点中“估值方法”

（1）现金、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成本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债券

①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在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市价估值，市价是指中国债券登记公司对每个债券的估值结果。

③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债权类信托估值公式=成本×(1+债权类信托收益率×上一付息日至估值日之间天数/360（或 365）)；

（4）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算收益。

（5）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含资产管理产品等）如有预期收益率，则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如没有预期收益率则按照估值日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6）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

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现变更为:

1、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本息,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财产等。

2、估值方法:

(1)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活期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3)债券回购或拆借等负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满足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摊余成本法”计量条件的可按摊余成本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6)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

份)收益,可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7)如遇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或者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机构沟通一致,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产品管理人、托管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0)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上述条款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1)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若监管部门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二、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1、账户开立

证券账户:指根据监管规定,为管理人发行的悦盈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001 期(周申月赎)理财产品在沪、深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托管人负责向沪、深交易所申请开立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管理人应当配合托管人提供开户所需相关资料。

证券资金台账账户:指管理人在证券经纪服务商处开立的专门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并配合托管人办理客户交易结算签约手续。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管理人对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不设置每笔汇划资金上限和当日累计汇划资金上限。证券资金台账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完成资金划拨。

2、划款指令的发送与执行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至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要求当日执行的指令的发送截止时点为当日 15:00，其中银证转账指令的发送截止时点为当日 14:00，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指令传输后未及时向托管人确认、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给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托管人、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管理人应及时将本理财计划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2) 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本理财计划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托管人每日根据收到的交易数据、清算数据和清算划款指令，进行账务处理。

(3)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理财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由该证券经营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 资金划拨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对于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

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向证券资金台账账户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进行操作，托管人根据银证转账指令将资金划拨至证券资金台账账户。

本委托财产的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托管人负责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

(5)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a.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核对。

b. 证券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核对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对于资金账目及证券账目，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不一致，双方应积极查找原因并纠正。

三、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

1、原协议有关管理费费用的条款为：

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费按 0.7% 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第一次计算时按产品成立日实际募集金额计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于每自然季度末月首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现变更为：

本理财产品项下各级份额的管理费单独核算，按各级份额资产净值的对应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各级别份额的前一日理财产品净值（第一次计算时按产品各级别首次新增份额日实际募集金额计算）管理费率以各级别份额的产品要素表（格式见附件）

约定为准。甲方应确保产品要素表及时发送至乙方，否则导致的会计核算差错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于每自然季度末月首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乙方不负责与管理费金额进行复核，仅根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汇划。

甲方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001109400001018

2、在原协议基础上新增以下超额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产品设有当前年化业绩比较基准和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两个基准的具体数值以最新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各级份额的产品要素表为准），同时甲方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以最新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各级份额的产品要素表为准。若某日产品净投资收益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折算的收益时，则超出部分将计提为产品的超额业绩准备；若某日产品净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折算收益，则产品以已累计的超额业绩准备为限回补当日净投资收益，且回补后当日净投资收益不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折算的收益。当理财产品运作良好而超额业绩准备累计至一定规模时，泉州银行可提取其作为超额业绩报酬，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累计超额业绩准备的 80%。

当 $D_t \geq D_{t_0}(1+B/365)$ 时， $C_t = D_t - D_{t_0}(1+B/365)$ ；

当 $D_{t_0}(1+A/365) \leq D_t < D_{t_0}(1+B/365)$ 时， $C_t = 0$ ；

当 $D_t < D_{t_0}(1+A/365)$ 时，若 $|D_t - D_{t_0}(1+A/365)| \leq F_{t-1}$ ，则

$C_t = D_t - D_{t_0}(1+A/365)$ ，若 $|D_t - D_{t_0}(1+A/365)| > F_{t-1}$ ，则 $C_t = -F_{t-1}$ 。

累计超额业绩准备 $F_t = \sum_{i=1}^t C_i$ ， $F_0 = 0$ 。

其中，A 为产品当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B 为当期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D_t 为 t 日产品资产净值（即 t 日计提超额、回补或分红前产品资产净值）， D_{t_0} 为 t 日产品资产净值的初值（即 t 日产品份额乘以前一日单位份额净值，第一次计算时按产品成立日实际募集金额本金计算）。 C_t 为每日计提的超额业绩报酬准备。”

乙方不负责超额业绩报酬金额进行复核，仅根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资金汇划。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